

# 在改革中构建新型的银企关系

张 涛



目前,国有企业和银行都在按照国家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虽然两者改革的举措和所要实现的目标有一定的差异,但是,改革的取向和总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解放和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银企之间谁也离不开谁的鱼水关系,决定了两者的改革既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相互制约,还面临着许多共同的任务。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彻底改变旧体制下形成的银企关系,构建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银企关系,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必需的基础性工程,应当引起银企双方的高度重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与企业之间究竟应当建立什么样的关系呢?笔者的基本看法是:

## 第一,自主、平等关系

国有企业和银行在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改革过程中,国有企业将逐步建立起产权清晰、政企分开、职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各专业银行也将改造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国有商业银行。两者都将拥有独立支配的法人资产和经营自主权,成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和市场主体。国家过去赋予银行对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能将加速退化,其职能将全部转向经济方面,进行企业化经营,并把追求效益、避免风险,谋求发展作为首要目标。在这种情况下,银企之间的从属和依附关系以及不平等地位便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则是自主、平等,自由地进行双向选择的市场伙伴关系。

## 第二,自由的市场买卖关系

银行和企业都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以后,前者是经营货币商品的企业,在市场上处于货币商品的供给

方;后者则是生产经营普通商品和劳务的经济实体,在市场上处于货币商品的需求方。供求双方相互依存,银行的货币资金供给,以企业对货币商品的需求存在而存在;企业对货币商品的需求,也必须要有货币商品的供给才能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银行和企业都是商品经营者,都必须尊重对方的合法权益,谁也无权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在经济交往中,双方都必须遵循价值规律和供求法则,并以此作为维系双方联系的纽带和信条。由此可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企之间的关系是自由买卖的市场伙伴关系。

## 第三,新型的互利合作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和企业作为商品经营者和市场主体,其经营的目的都是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银行要实现这一目的,一方面必须依靠企业的大量存款增加信贷资金;另一方面又要通过向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提供贷款或投资,提高信贷资金的利用率。离开与企业的这种关系,不仅难以获取银行利润,而且也无法生存和发展。对于企业来说,要实现利润的最大化,既要有科学的决策,同时又必须能及时地、足额地获得银行贷款或投资。否则,也难以生存和发展。这就客观决定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企双方必然有强烈合作的愿望和谋求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请求。由于这种合作关系是建立在产权明晰、平等竞争、双向选择、等价交换基础之上的,所以,它是一种符合市场法则要求的、新型的互利合作关系。

## 第四,优胜劣汰的竞争关系

首先,随着改革的总体推进和不断深化,我国的金融体系必将日趋完善和成熟,金融主体必然出现多元化,从而为企业提供多种筹资渠道,在这种条件下企业

## 对法定财产重估减值等业务会计处理的思考

杨公遂 朱德胜

《企业会计准则》第40条规定：“资本公积金包括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在会计实务中已成为共识。但在实际工作中法定财产重估减值、对外捐赠的资产价值、资本折价等，是否应直接冲减“资本公积”则尚需探讨。下面，笔者对此谈点看法。

### 一、法定财产重估减值

在物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存货的重估价一般均大于其历史成本。但是，在物价水平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由于存货的陈旧毁损，会引起存货的价值降低；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同样的机器设备可能耗费更少的人力和物力，或者是由于具有更好性能的新机器设备出现，从而引起原有固定资产的相对贬值。这些都会使企业的财产在重估时出现减值。对于法定财产重估增值，《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作为企业的资本公积金。而对于法定财产重估减值，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融资就不再单纯依赖银行。银行与企业之间必然出现竞争。其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业将不再是国家的垄断性行业，政府对从事金融业的限制也将逐渐松动。一些能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并能稳定地获取巨额利润的企业和经济组织，必然要兼营金融业或转向金融业。这样一来，企业自办银行就可能，由此也会造成对银行的竞争威胁。再次，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来华开办金融业的外国企业必将不断增加。这不仅会加剧国内银行与外国银行之间的竞争，而且也会加剧国内外银行与我国企业之间的竞争。最后，随着我国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迈进，其经营方式和经营业务也必然走向多样化和国际化。银行通过对企业的参股、控股以及自办工商企业，也将给企业树立竞争对手。由此可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银企之间的关系又是一种竞争关系。有竞争就必然会出现优胜劣汰，这是

根据人们惯常的思维，既然法定财产重估增值增加企业的资本公积金，那么法定财产重估减值自然就应该减少企业的资本公积金。

笔者认为，事情并非如此简单：存货的重估减值与固定资产重估减值的会计处理并不相同；对于以前未重估过或虽重估过但没有增值的财产重估减值与以前已重估过并有增值的财产重估减值，其会计处理亦不相同。对此，应具体加以分析。

#### (一) 固定资产重估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重估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国际会计准则16——固定资产会计》第47款规定：“……固定资产重估价引起的帐面净值的减少，应直接从收益中开支。但如此项减值与过去重估时的增值有关，而该项增值过去已贷记重估盈余科目（相当于我国的“资本公积”科目。作者注），后来亦未冲销或加以利用，则应把这项减值以不超过过去入帐的增值额直接借记该科目”。

根据以上规定，下面分两种情况对固定资产重估

不可抗拒的经济法则。在银行和企业的竞争中，胜者得到利益获得发展，并兼并败者的资产，壮大自己的经营规模；竞争失败者轻则亏损，重则破产倒闭被胜者所兼并。那种认为在市场竞争中，银行一定是“常胜将军”的观念，是对市场竞争法则的无知表现。无论是银行还是企业，正确的态度是树立长期竞争的观念和危机感，充分利用和发挥自身的优势，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和业务水平，服务质量，练好内功，勇于竞争、善于竞争，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

综上所述，在改变旧的银企关系，构建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的银企关系的面前，迫切要求银企双方在深化内部改革，实现各自的改革目标过程中，科学地认识和把握未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银企关系的基本特征，并对构建新的银企关系共同负起责任，以作出新的贡献。